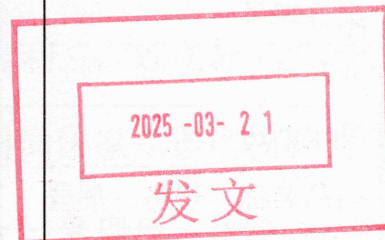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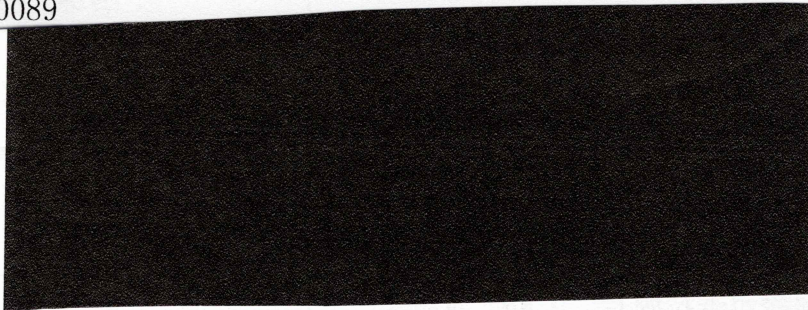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89

发文日:



专利号: 200580036180.8

案件编号: (2024) 国知药裁 0032 号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碳酸司维拉姆片, 片剂, 0.8g

发明创造名称: 用作片剂的脂肪胺聚合物盐

请求人: 基酶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 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

根据专利法第76条第2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行政裁决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行政裁决请求进行了审理, 现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对本裁决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46条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附: 裁决书正文 17 页(正文自第3页起算)。





国家知识产权局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正文）

案件编号	(2024)国知药裁0032号
专利号	200580036180.8
发明创造名称	用作片剂的脂肪胺聚合物盐
药品名称、规格、剂型	碳酸司维拉姆片, 0.8g, 片剂
请求人	基酶有限公司
住所地	美国马萨诸塞州联邦
委托代理人	封新琴、罗天乐、关祥宇, 北京坤瑞律师事务所
被请求人	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	天津市北辰区汀江路1号
委托代理人	范立君、刘辰, 该公司员工
行政裁决请求日	2024年6月25日
行政裁决作出日	2025年3月19日
行政裁决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裁决要点:	<p>如果仿制药技术方案包含与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 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p>